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及說明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依教育局規定）	備註說明
泰雅語 （賽考利克）	2 名	兼課教師	起聘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每週一節 2. 依學校需求排課 3. 備取若干名
客家語 （大埔腔）	1 名	兼課教師	起聘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每週一節 2. 依學校需求排課 3.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s://hpjh.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各款規定辦理。
2. 泰雅語教師，應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3. 泰雅語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 客語文教師：
 - (1)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5.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公告尚餘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將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hpjh.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六、報名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招：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

第 2 招：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如有需要)

第 3 招：1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如有需要)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教務處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62 號)。

聯絡電話：(04) 2594-1512 分機 202、203。

九、報名手續

- (一) 繳驗身分證、報名資格條件相關證明、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 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三)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面試：成績佔 100%，測驗時間約 20 分鐘。

十一、甄選日期

- (一)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不辦理第 2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二)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將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即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起。(請於下午 13 時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起。(請於下午 13 時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起。(請於下午 13 時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及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

(三) 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 次招考放榜：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放榜。

十四、 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公告之報到時間（放榜隔日）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8、9、10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 申訴專線 (04) 2594-1512 分機 222。

十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 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3.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7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教學支援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1. 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2. 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3.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4.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5.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6.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7.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四】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1.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2.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3.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4.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5.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6. 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7. 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8. 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9. 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10.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11. 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12. 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 ☐ 泰雅語 (賽考利克) ☐ 客家語 (大埔腔)

准考證編號： 114 _____ (由試務人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 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住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繳驗 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						
	☐ 資格證明						
	☐ 其他專長證照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個人特殊優良事蹟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4 年 8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8、9、10 條各款規定者情事之一者。
- 四、經本校錄取後，仍任職於補習班者。

此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和平
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_____ 日